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 年度上限

根據港運大廈 19 樓租賃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大新保險服務將向大新銀行終止租賃若干部分之寫字樓物業，其可租用總樓面面積約為 1,792 平方呎。經計及根據港運大廈 19 樓租賃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大新保險服務向大新銀行已終止租賃的部分寫字樓物業，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大新保險服務根據港運大廈 19 樓租賃協議應付大新銀行的月租將進一步減至 133,190 港元。根據港運大廈 19 樓租賃協議（經修訂及補充後），年租連同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於 2015 年將減至 3 百萬港元，而於 2016 年將減至 2 百 20 萬港元。

根據上述之變更，大新保險服務新訂租賃協議、大新保險代理新訂租賃協議、新訂深圳租賃協議及澳門保險新訂租賃協議（各相關協議已分別於該公佈內定義）於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的合計總額將分別修訂為 2 千零 60 萬港元及 1 千 9 百 80 萬港元。

由於經修訂之 2015 年及 2016 年各自之年度上限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 0.1%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第 14A.55 條至第 14A.59 條及第 14A.35 條所載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約各方及彼等的關連關係

本公司為大新銀行的控股公司。大新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服務。

大新保險服務為大新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大新保險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大新保險服務為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香港的總代理。

因此，大新銀行與大新保險服務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交易之詳情

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港運大廈 19 樓租賃協議，大新保險服務已按月租 249,204 港元（不計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向大新銀行更新租賃寫字樓物業，可租用樓面面積為 6,558 平方呎，年期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為期三年。根據港運大廈 19 樓租賃協議所載，年租連同該等除外項目估計每年不超過 4 百萬港元。

根據港運大廈 19 樓租賃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大新保險服務已向大新銀行終止租賃寫字樓物業之一部分，其可租用樓面面積約為 1,261 平方呎，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大新保險服務根據港運大廈 19 樓租賃協議應付大新銀行的月租已減至 201,286 港元。年租連同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已減至 3 百萬港元。

大新保險服務建議向大新銀行進一步終止租賃港運大廈 19 樓租賃協議之部分寫字樓物業。於 2015 年 10 月 19 日，大新銀行與大新保險服務訂立港運大廈 19 樓租賃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大新保險服務將進一步終止租賃寫字樓物業之一部分，其可租用樓面面積約為 1,792 平方呎，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大新保險服務根據港運大廈 19 樓租賃協議應付大新銀行的月租將減至 133,190 港元。年租連同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將減至 2 百 20 萬港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

大新保險服務的總部設在港運大廈。由於業務需要之改變，大新保險服務將根據港運大廈 19 樓租賃協議向大新銀行終止租賃寫字樓物業的若干部分。大新銀行現正擴充其業務，需要更多辦公場地用作後勤辦公室及前線辦公室。終止租賃的部分符合大新銀行的需要，而大新銀行將接收該等終止租賃部分用作其後勤辦公室。鑒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與大新金融保險附屬公司間之營運模式及緊密業務合作，董事認為大新保險服務根據港運大廈 19 樓租賃協議終止租賃部分寫字樓物業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方便營運及增強效益，並某程度上減輕本集團與大新金融集團之間關連交易的合規負擔，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港運大廈 19 樓租賃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港運大廈 19 樓租賃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年度金額連同根據港運大廈 19 樓租賃協議（經修訂及補充後）應付本集團相關的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將分別修訂為 3 百萬港元及 2 百 20 萬港元。

根據上文所述，大新保險服務新訂租賃協議、大新保險代理新訂租賃協議、新訂深圳租賃協議及澳門保險新訂租賃協議（各相關協議已分別於該公佈內定義）於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的合計總額將分別修訂為 2 千零 60 萬港元及 1 千 9 百 80 萬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經修訂之 2015 年及 2016 年各自之年度上限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 0.1%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第 14A.55 條至第 14A.59 條及第 14A.35 條所載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8(8) 條，王守業、黃漢興、王伯凌及史習陶等各位先生均為與大新金融集團有關連的董事，彼等已就與經修訂之 2015 年及 2016 年各自之年度上限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已由與該等交易概無關連之董事進行投票及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之 2015 年及 2016 年各自之年度上限以及於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本集團與大新金融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持續及正規基準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本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新銀行與大新保險服務就寫字樓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大新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大新金融」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大新金融集團」	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大新保險服務」	大新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港運大廈 19 樓租賃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	大新銀行與大新保險服務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大新保險服務向大新銀行終止租賃寫字樓物業之一部分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運大廈 19 樓租賃協議」	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寫字樓物業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寫字樓物業」	香港英皇道 510 號港運城港運大廈 19 樓之一部分

「百分比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列之百分比比率，（即「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猶如上市規則對該等詞彙所界定之涵義）
「經修訂之 2015 年及 2016 年各自之年度上限」	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根據本集團與大新金融集團訂立的大新保險服務新訂租賃協議（經修訂及補充後）、大新保險代理新訂租賃協議、新訂深圳租賃協議及澳門保險新訂租賃協議（各相關協議已分別於該公佈內定義）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港運大廈 19 樓租賃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	大新銀行與大新保險服務於 2015 年 10 月 19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大新保險服務向大新銀行進一步終止租賃寫字樓物業之一部分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慧娜

香港，2015 年 10 月 19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非執行董事平井章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